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4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6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7
第二节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保护	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1
二十三、结论	46
第三节 签署页	4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用语的释义如下：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海阳科技	指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
海阳有限、有限公司、泰州化纤公司、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	指	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曾用名有“泰州市合成纤维厂”“泰州市帘子布厂”“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泰州化纤公司”
华恒新材	指	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浩信	指	上海浩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1年7月注销
海阳锦纶	指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同欣化纤	指	江苏同欣化纤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海阳研究院	指	海阳科技（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浩辉贸易	指	江苏浩辉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海阳	指	海阳化纤（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赣州诚友	指	赣州诚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赣州锦泽	指	赣州锦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恒申集团	指	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赢石投资	指	赢石（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赢石（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福建中深	指	福建中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玲珑有限	指	玲珑轮胎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南京福邦特	指	南京福邦特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陆信才、陈建新、沈家广、季士标、吉增明及茆太如
南化集团	指	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并于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布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颁布并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7556 号《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7409 号《审计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7554 号《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依据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顾问协议》，指派李文君律师、龚鹏程律师、柏德凡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系 2011 年经江苏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588425316K），为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成立于 1998 年 6 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组建的中国第一家律师集团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为企业改制及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上市公司配股、增发以及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等，提供法律服务；为企业买壳、借壳上市、上市公司及其他各类公司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为信托公司、基金公司创设、管理及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中国企业至境外资本市场首次发行股票、再融资、反向收购并融资等，提供法律服务；为境外资本直接投资及跨国并购，提供法律服务；为公司及相关金融机构破产及清算，提供法律服务；为国际、国内银团贷款及项目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企业提供信用风险控制法律服务；为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为房地产开发建设及销售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跨国公司、企业集团、金融机构及其他各类大型公司法律顾问，提供常规性全方位法律服务；代理各类民事、商事，特别是公司、金融、证券、知识产权等诉讼、仲裁。2011 年 3 月，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大连、银川、拉萨、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等地设有分支机构。

（二）本所本次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本次经办律师为李文君、龚鹏程、柏德凡。

李文君，本所合伙人，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 13201199611448849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7 层，

办公电话：（+86）（25）89660987，传真：（+86）（25）89660966，邮箱：
liwenjun@grandall.com.cn。

龚鹏程，本所律师，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 1320120032044622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7 层，办公电话：（+86）（25）89661586，传真：（+86）（25）89660966，邮箱：
gongpengcheng@grandall.com.cn。

柏德凡，本所律师，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 1320120171129019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7 层，办公电话：（+86）（25）89661532，传真：（+86）（25）89660966，邮箱：
baidefan@grandall.com.cn。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其本次发行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多次参加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会，协助公司进行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准备工作，就本次发行的具体问题充分探讨。

接受聘请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在初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先后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文件清单，并提出律师应当核查的问题。此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交的文件，逐份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的问题回答进行了核对。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进驻发行人所在地现场工作，并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对历史股东进行访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部分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走访。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又对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向有关人员进行调查、询证，要求发行人出具相应的书面承诺或声明。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重点核查了发行人以下有关问题：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协助主承销商（保荐人）对发行人进行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完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除多次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参与的历次协调会，还与主承销商（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重大合同、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以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一系列意见和建议。在根据法律及事实确信发行人已具备发行 A 股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同时，本所律师相应制作了工作底稿。

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所律师累计工作超过 3,000 小时。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

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所作的批准、授权和决策程序如下：

2023年4月16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2023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决议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了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就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授权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合法有效，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合法、合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履行发行审核并报经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系以海阳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前述公司治理制度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种、数量、价格及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东兴证券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并审议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为准）分别为2,908.02万元、27,450.94万元、14,982.42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中汇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条件），详情参见本节“（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超过三年；

（2）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内部设立了总经办、财务处、资金处、销售处、人力资源处、储运处、原料供应处、生产处等主要职能部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的基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监察审计处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1）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

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三会文件、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股份权属清晰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企业信用报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

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尼龙6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尼龙6切片、尼龙6丝线和帘子布。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工程塑料级切片产品、薄膜级切片等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细分类别包含“PA6聚酰胺树脂（PA6）（工程塑料和双向拉伸薄膜用）”“PA6聚酰胺工程塑料”“PA66工程塑料”“共聚尼龙及改性材料和制品”等。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纺织项下“阻燃、抗静电、抗紫外、抗菌、相变储能、光致变色、原液着色等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的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属于鼓励类别，亦属于公司产品。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石化化工类项下“新建斜交轮胎和力车胎（含手推车胎）、锦纶帘线、3万吨/年以下钢丝帘线、再生胶（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橡胶塑解剂五氯硫酚、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TMTD）生产装置”属于限制类项目。公司锦纶帘线生产线属于被列入限制类项目的“锦纶帘线生产装置”，新建限制类项目将被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因此，公司上述锦纶帘线生产线被列入限制产能范畴，但《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仅限制新增产能，并未限制原有生产线继续生产经营。

2023年5月15日，泰州市海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2011年起锦纶帘线被列入历次《产业结构指导目录》中限制类行业。除上述情况外，海阳科技锦纶切片、锦纶丝、锦纶线（不含锦纶帘线）、锦纶白坯布、锦纶浸胶帘子布等产品均未列入历次及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指导目录》之限制类行业，属于允许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有新增锦纶帘线生产装置。此外，公司尼龙6系列产品生产均不属于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该等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即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13,593.8468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13,593.8468万股，不少于5,000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4,531.29万股股份，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3.1.2条第（一）项：即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为准）分别为2,908.02万元、27,450.94万元、14,982.42万元，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56.99万元、20,565.05万元、21,652.44万元，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75,865.24万元、394,653.65万元和406,715.70万元，符合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 88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由海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9年12月11日，海阳有限的88名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及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88名，均在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之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聘请了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聘请了中汇会计师进行审计及验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宜，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海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88名发起人中，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存续的境内企业，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之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93名股东，除上述88名发起人股东外，新增4名自然人股东及1名非自然人股东玲珑有限。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直接股东赣州诚友的普通合伙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陆信才，赣州诚友为陆信才控制的企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同时发行人直接股东陈建新、沈家广、季士标、吉增明、茆太如、王苏凤、王伟、孔令根、徐凯、马进、夏桦、陈阳、刘荣喜、蔡鹏、李捷、丁锋、金伟、沙国培、丁明为发行人股东赣州诚友的有限合伙人。

2019年10月和2023年4月，陆信才、陈建新、沈家广、季士标、吉增明及茆太如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除上述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外，本次发行前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所持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50%的情形，公司单一股东也未满足“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条件。因此，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陆信才、陈建新、沈家广、季士标、吉增明及茆太如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依据如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陆信才、陈建新、沈家广、季士标、吉增明及茆太如六人合计控制发行人45.05%的股份。由于发行人股权分布较为分散，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不高且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六人合

计所持股份数量和比例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从而控制发行人的重大决策。

（2）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 7 人，除梅震、李清外的其他董事均由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担任；2023 年 4 月 15 日至今，发行人董事会有成员 9 人，除梅震及三名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均由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设立至今，陆信才任发行人董事长；陈建新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沈家广、吉增明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季士标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茆太如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日常管理事项拥有支配、管理的权利。

（3）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文件、董事会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陆信才、沈家广、陈建新、吉增明、季士标及茆太如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上均保持一致行动，六人在对发行人的经营和管理过程中均实行一致行动。

（4）为巩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2019 年 10 月 28 日，陆信才、陈建新、沈家广、季士标、吉增明及茆太如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五年）。为进一步明确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机制，各方于 2023 年 4 月提前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续签后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行使董事会提案权及表决权、股东大会提案权及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如果经充分沟通协商，各方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以陆信才的意见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陆信才、沈家广、陈建新、吉增明、季士标及茆太如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文件、董事会决议文件及一致行动协议，陆信才、沈家广、陈建新、吉增明、季士标及茆太如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陆信才、沈家广、陈建新、吉增明、季士标及茆太如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五）发行人现有股东股份锁定及相关承诺

发行人全体 93 名股东均已出具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五）发行人现有股东股份锁定及相关承诺”部分。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资料，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最早可追溯至泰州市合成纤维厂，于1993年5月并入南化集团，并于2006年7月由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改制为海阳有限，2020年1月由海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1. 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

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前身泰州市合成纤维厂系依据江苏省泰州市人民委员会《关于同意成立“合成纤维厂筹建处”的批复》（66（泰）工字第0329号）设立，工商资料中最早的营业执照于1979年11月颁发，该营业执照上载明的“泰州市合成纤维厂”开业日期为1971年4月1日。

1993年5月21日，泰州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的批复》（泰政复（1993）31号），同意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化集团，更名为“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泰州化纤公司”。

2. 2006 年 7 月，海阳有限的设立

海阳有限系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第三批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5]355号）的文件精神，于2006年7月由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参加改制的1121名职工以4,815.95万元净资产出资设立海阳有限。受限于《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的规定，实际出资人（下称“实际股东”）通过选举方式产生股东代表，后委托陆信才等股东代表，代其持有新成立的有限公司出资额，并签订《股权托管合同》。

2022年11月4日，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出具《南化公司关于对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的确认函》（南化司函[2022]2号），确认“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改制经过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及确认，依法履行了清

产核资、资产评估、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评估结果备案及改制实施结果备案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3.海阳有限设立后的历次变更

海阳有限成立后，部分股东因个人原因，陆续请求将改制时的股权予以转让，但由于海阳有限股权较为分散，且无法同时确定受让人，为了海阳有限股权转让操作便利，因而采取将股权转让给海阳有限时任工会主席（暂代公司持有，下称“退股”），再秉承自愿认购原则，由时任工会主席（实际为公司）再转让给其他股东的原则进行。

实际操作中，鉴于转受让双方难以建立一一对应关系，且实际股东变动频繁，工商登记股东无法做到适时变更，经与当地工商主管部门沟通，海阳有限在汇总了一个阶段的股权变动后统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而此阶段工商登记股东名单主要根据海阳有限的统一安排确定，工商登记股东与股东代表、实际股东之间不存在一一对应关系。

前述工商登记股东与股东代表、实际股东不匹配的情形一直延续到2018年12月。为引进投资者，2018年12月初海阳有限根据历经演变后的股东代表与实际股东之间的委托代持关系，明确由股东代表作为工商登记股东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此，工商登记股东即为股东代表，与实际股东形成一一对应的代持关系，直至2020年1月海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时进行代持还原，彻底解决了股权代持问题。

此外，本所律师注意到，2014年6月，海阳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980.1895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来源分别为员工股东现金出资、集资债权及薪资债权，但因海阳有限经办人员理解有误，股东会决议等文件中将出资方式全部认定为货币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债权系由股东与海阳有限之间的货币资金借款及应付工资薪酬形成的，相关债权形成过程清晰、真实有效，且江苏中兴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已分别出具《验资报告》及《专项复核报告》，确认此次出资真实到位。2023年5月，经访谈泰州市海陵区行政审批局相关负责人，相关负责人确认前述出资方式误登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工商主管部门不会对该等瑕疵予以行政处罚。因此，本次债转股出资有关瑕疵不影响其实际出资的真实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海阳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此后增资

2020年1月1日，海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发行人新增四名自然人股东及一名非自然人股东玲珑有限，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13,593.8468万元。此后，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海阳有限的设立已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设立行为真实、有效；发行人由于历史原因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存在股权代持等不规范情形，但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上述不规范情形已经清理完毕，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发行人2014年债转股出资方式登记有误的瑕疵不影响其实际出资的真实性，相关不规范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已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结构稳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三）各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现有股东之间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条款情况概括如下：

序号	特殊权利义务人	投资方	增资协议（即“原协议”）/补充约定特殊条款	终止情况
1	海阳科技、海阳科技原股东	景浩	1.申报时间 海阳科技及原股东承诺，其将尽合理努力促使海阳科技于2023年6月30日前或协议各方书面确认的其他时间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提交IPO申报材料。 2.优惠待遇 海阳科技及原股东承诺，本轮其他投资者适用的增资价格不得优于投资方享有的本轮增资条件及价格，否则投资方自动享受该等价格。 3.优先购买权 如海阳科技实际控制人拟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海阳	1.2022年12月，景浩、杨明占、王路芳、楼文英签署确认函，确认自确认函签署之日起，左述特殊条款立即予以不可撤销地终止，亦不重新追溯生效，且视同该等特殊条款自始未发生效力。特殊条款终止后，与特殊条款
2		杨明占		
3		王路芳		
4		楼文英		

序号	特殊权利义务人	投资方	增资协议（即“原协议”）/补充约定特殊条款	终止情况
			科技应向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拟转让交易的所有重要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标的、转让价格、预期买方主体信息和付款时间）。同等条件下，投资方有权按其持股比例，优先于预期买方或其他原股东向转让方购买全部或部分转让股份。 4.上述投资方享有的权利如因证券监管政策或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应予以终止，则上述各项约定在证券监管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必要范围内于海阳科技提交 IPO 申报材料前一日终止执行。如海阳科技向相关机构提交的上市申请被驳回、否决或失效，或海阳科技撤回上市申请，或发生其他导致海阳科技无法实现合格上市的类似情形，则上述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约定全部自动恢复，且视为自始有效。	相关的权利与义务全部消灭。 2.2023 年 4 月，玲珑有限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确认自发行人递交 IPO 申请前一日，有关海阳科技前述承诺、保证等义务全部不可撤销地解除，且自始无效，且该等条款不因任何因素而恢复效力。
5	海阳科技、海阳科技原股东	玲珑有限	1.除增加下述条款，其他特殊条款与上述其他投资人一致。 （1）优先投资权 海阳科技及原股东承诺，如果海阳科技后续启动新一轮股权融资，在同等条件下，玲珑有限拥有不低于按照如下方式计算确定的投资额度的优先投资权。优先投资额度=玲珑有限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该等新一轮融资时公司的投前估值 （2）优惠待遇 海阳科技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任何新的股份、股票、可转债、或其他可转换为公司任何股份的认股权利时（“新一轮增资”），发行条件及价格不得优于玲珑有限参与本次增资的价格或条件。若拟进行的新一轮增资价格或条件优于玲珑有限参与本次增资的价格或条件的，在取得玲珑有限的同意后海阳科技方可进行新一轮增资，但实施员工股权激励除外。 （3）随售权 在投资方作为海阳科技股东期间，海阳科技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海阳科技股份时，转让方应提前向投资方发出跟随出售通知，投资方有权以不劣于海阳科技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的各项条件按照同比例共同向拟受让方进行股份出售。如乙方行使跟随出售权，丙方实际控制人应采取包括相应缩减出售股份数量等任何必要方式确保乙方跟随出售权实现。	

序号	特殊权利义务人	投资方	增资协议（即“原协议”）/补充约定特殊条款	终止情况
	陆信才		2.2023年4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陆信才向玲珑有限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未能于2023年6月30日前或双方另行书面确认的其他时间（以下简称“预期申报日”）前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IPO申报材料的，玲珑有限有权按《增资协议》约定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无论发行人是否按期申报，玲珑有限选择在预期申报日之日起三年内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届时若经有证券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发行人每股价格低于5.8元/股的，且在每股单价不低于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将以现金方式对玲珑有限转让价差损失进行补偿。价差补偿计算公式：价差补偿金额=（5.8—每股转让价格）×转让股份数量。如发行人成功IPO上市（指完成股票发行），本承诺将自动终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当事人、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与市值挂钩、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对赌协议；发行人曾作为特殊条款义务人的相关条款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问题4-3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具备生产经营必须的资质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相关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目前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香港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海阳。

香港海阳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40026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于 2014 年 5 月 7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的邓兆驹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海阳主要从事贸易业务。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海阳在香港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尼龙 6 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具体情形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062,815,784.38	99.89	3,940,191,057.64	99.84	2,756,076,494.68	99.91
其他业务收入	4,341,199.48	0.11	6,345,450.65	0.16	2,575,947.50	0.09
合计	4,067,156,983.86	100.00	3,946,536,508.29	100.00	2,758,652,442.18	100.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严重亏损、资不抵债或资金周转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形。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一) 关联采购				
恒申集团	己内酰胺	110,394.76	115,744.48	104,894.81
恒申集团	设计服务	22.55	10.47	-
华泰工业	己内酰胺	8,666.11	31,270.26	9,941.79
玲珑轮胎	胶料	0.04	-	-
(二) 关联销售				
恒申集团	切片	5,312.05	3,406.27	9,899.51
玲珑轮胎	帘子布	5,783.77	3,602.34	-
(三)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薪酬	762.08	723.07	378.39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一) 关联担保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等	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资金拆借				
王伟	资金拆借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注意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恒申集团项下南京福邦特采购己内酰胺作为原材料，该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具体如下：

1.己内酰胺属于大宗化工商品，南京福邦特为己内酰胺重要生产商，公司对其大额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己内酰胺系发行人最主要的原材料，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89%以上，而其作为大宗化工商品，在国内的供应商体量大、数量少，南京福邦特为己内酰胺重要生产商，大额采购具有行业特性。

2.在南京福邦特成为发行人关联方之前，双方已合作多年

2002 年，南京福邦特成立并主要从事己内酰胺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作为国内己内酰胺主要生产商之一，发行人自南京福邦特成立后不久便向其采购己内酰胺产品，距今已合作约二十余年。2017 年 4 月，荷兰 DSM 纤维中间体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南京福邦特股权转让给 Fibrant Investments B.V.（恒申集团项下公司），至此恒申集团控股南京福邦特，但双方的合作并未因此有重大变动。

3.地理位置优势有利于发行人节约采购成本

发行人向南京福邦特采购液体己内酰胺，该原材料需使用油罐车密闭保存运输，对运输要求相对较高，南京福邦特系发行人己内酰胺最主要供应商，其位于江苏南京，与发行人处于同一个省，运输距离仅 100 多公里，相较于其他己内酰胺供应商（多位于山东、福建、山西等地）而言具有地理位置的优势，有利于发行人节约采购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京福邦特采购己内酰胺定价参照当月中石化结算价，与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定价模式相同，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

扬州化友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为华恒新材之少数股东杨宗仁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海阳锦纶之少数股东。因此公司将与其之交易作为参照关联方的交易进行列示。有关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系发行人与关联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1）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2）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批准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

2.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审议确认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据此，我们一致同意确认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基于真实、公允及合理商业原则进行的，并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七）同业竞争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赣州诚友系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系员工持股平台，仅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其未从事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包括陆信才、陈建新、沈家广、吉增明、季士标、茆太如，上述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均未持股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股权，也未在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3 年 6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九）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予以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和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以保护相关各方的利益；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对其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个控股子公司，4 个全资子公司（上海浩信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故未列入），1 个参股公司（2023 年 3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泰州市海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泰州海陵产城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故未列入），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二）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五项不动产权证书，其中两项不动产已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有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权证。经核查，未取得产证的房屋多因历史原因或未办理相关手续导致，该等房屋不属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可替代性较强，且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总面积比例较低，为 6.67%。该等房屋目前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且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查封、冻结、扣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租赁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租赁房屋”。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租赁的上述场所均未办理租赁房产备案。鉴于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将房屋租赁备案作为合同生效的条件，因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未办理租赁备案而影响合同效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的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情况”，其中四项专利已质押，用于为海阳锦纶、同欣化纤银行借款提供专利权质押担保。

（五）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申报审计报告》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采购协议、订单、支付凭证、发票，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专用设备、运输设备、通用设备等。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专用设备账面价值 36,369.38 万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 140 万元，通用设备账面价值 166.18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子公司股权；除已经披露的未取得产证的房产及租赁房产瑕疵外，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房屋、知识产权及主要固定资产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抵押、质押情况外，发行人及

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披露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签订已履行发行人内部相关程序，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的情形。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应收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合同及凭证等文件资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1,912,919.59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出口退税、员工备用金。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合同及凭证等文件资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4,111,647元，主要为预提的工程、差旅、维修费等费用以及资金拆借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 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发生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新设全资子公司海阳研究院、注销全资子公司上海浩信、对海阳锦纶、同欣化纤增资、转让所持参股公司泰州市海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外，发行人未发生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制定了《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经2023年5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

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历次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生产与经营中的重大事项。

2.发行人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

3.发行人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

4.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总工程师1名、总经理助理1名。

5.发行人设有总经办、财务处、资金处、销售处、人力资源处、储运处、原料供应处、生产处等主要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日常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制定及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2019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发行人自2020年1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依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2020年1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7次、召开董事会会议11次、召开监事会会议11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所形成决议的内容、决议的表决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设立至今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9人，其中3人为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5人，其中2人为职工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3人，分别为董事会秘书1人，总工程师1人，总经理助理1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上述董事均经股东大会有效决议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人数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以董事会决议通过；发行人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内董事变动系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独立董事，同

时考虑到董事会人数为奇数的惯例和更为有效科学、专业决策，减少一名非独立董事所致。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手续，上述人员变更真实、合法、有效。最近三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及其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与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

1. 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政府补助

经核查，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纳税，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保护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位于海阳西路 122 号厂区的帘子布的浸胶生产线项目和纺牵设备升级技改项目建成时间较早，存在环评批复或环保验收手续不完善的情形。针对上述问题，泰州市海陵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9 日出具《证明》，认为上

述情形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相关手续。

经本所律师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等主管部门网站的检索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记录，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有关于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发行人位于海阳西路 122 号厂区帘子布的浸胶生产线项目和纺牵设备升级技改项目存在环评批复或环保验收手续不完善的情形外，其他需要履行环评手续项目均已经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未有受到环保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环评批复文号
1	年产 10 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	海阳锦纶	泰高新行审批【2023】49 号
2	年产 4.5 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智能化技改项目	发行人	-
3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均是在公司原有厂区土地上建设。

“年产 4.5 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智能化技改项目”仅涉及捻线、织造工艺，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业务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符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相关质量管理制度，并按照行业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生产满足行业标准规范，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报告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

（三）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用工合同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员工总数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退休返聘人数
1	海阳科技	828	758	70
2	同欣化纤	335	323	12
3	海阳研究院	25	25	-
4	海阳锦纶	245	241	4
5	华恒新材	74	68	6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社会保险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个别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人员，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不可撤销地承诺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相关罚款或损失赔偿的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3. 劳务派遣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欣化纤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合同、劳务派遣费用支付凭证、劳务派遣公司资质等，报告期内同欣化纤曾存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超过用工总量的10%的情形，但截至报告期末已整改完毕，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欣化纤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均未超过用工总量的10%，且相关劳务派遣公司均具有劳务派遣业务的经营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当地的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欣化纤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经整改，报告期末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4. 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单位签署的协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包括加料、运输装卸、照看车棚、保洁等基础性工作发包给劳务外包单位的情形。但劳务外包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发行人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

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批准或授权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1	年产 10 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	29,230.20	29,230.20
2	年产 4.5 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智能化技改项目	30,600.00	17,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74,830.20	61,230.2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顺序安排实施，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公司将依法自筹资金予以补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部分项目投资款，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总额，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及相关管理制度，将剩余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安排。

2.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项目备案手续，取得了相关环保部门同意项目建设的环保审批文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经核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中，海阳锦纶为发行人控股80%的控股子公司，持股20%的少数股东为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泰州市国资委100%持股公司。经海阳锦纶2022年年度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发行人以届时有效评估报告的估值为依据进行增资的方式提供“年产10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中海阳锦纶所需要的资金，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不同步增资或提供借款。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自主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以现有主营业务为基础进行的产品结构优化、产业链延伸和智能化工工艺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为了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发行人已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作出明确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未来公司坚持以锦纶6新材料为主线的相关多元化发展道路，确立“实现中国锦纶行业领跑者”愿景，贯彻品牌化、差异化、规模化、精细化、两化融合和人才集聚六大发展战略，努力将发行人建设成为全球锦纶产品优秀供应商。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尼龙6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据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为与全部历史股东取得联系，2022年7月，公司委托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通过报纸发布公告等方式代为联系历史股东，并由IPO中介机构进行访谈，对历史股权变动情况进行核实。后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收到部分历史股东意见，表示对当初退股的合理性和合法性有疑义，认为出让股权受到胁迫以及股权转让价格不合理，不愿接受访谈。

针对历史股东的疑义，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主动联系相关历史股东，通过面谈方式为其答疑解惑，并将主要疑义点的答复张贴在公司宣传栏。为进一步确认海阳有限阶段股权的清晰性及消除历史股东疑惑，发行人以其中的夏爱民等3名仍有疑义的历史股东为被告，于2023年5月向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由为股东资格确认纠纷，请求确认前述已退股的历史股东不具有发行人股东资格（其中，发行人监事王苏凤作为工会主席，以第三人身份参与该案），该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部分历史股东的疑义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尤其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清晰，部分历史股东的疑义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和泰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

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正在审理中的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和泰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第（一）款所述发行人监事王苏凤作为第三人参与的诉讼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海阳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发行人前身海阳有限系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第三批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5]355号），于2006年7月由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泰州化纤公司改制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参与改制的1,121名员工以补偿补助金置换净资产方式，作为对海阳有限的出资。为满足《公司法》规定及工商登记要求，实际出资人通过选举股东代表，委托陆信才等48名股东代表代其持有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并签订《股权托管合同》。

由于海阳有限股东人数众多，海阳有限2006年设立至2020年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历次股东会均采用股东代表行使表决权的方式举行。具体操作上，实际股东与相应股东代表签署《股权托管合同》，由股东代表代其行使表决权。

自海阳有限2006年7月设立至2020年1月1日代持还原完成期间，海阳有限历年工商登记及实际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员工持股计划

赣州诚友、赣州锦泽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载体，具体信息及运行情况如下：

1. 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置情况

（1）赣州诚友

为激励员工、支持海阳锦纶建设项目、解决经营资金问题，发行人于2017年4月成立员工持股平台赣州诚友并增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海阳锦纶。

为统筹海阳有限整体股权架构及避免同业竞争，2019年10月赣州诚友以经评估的海阳锦纶23.08%股权（对应评估值为6,930.15万元）向海阳有限增资，增资价格为4.13元/1元注册资本，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有关赣州诚友入股海阳有限的具体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赣州锦泽

发行人于2017年4月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关于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不超过50人的规定，员工持股平台赣州诚友

成立时存在合伙人财产份额代持的情况。为解决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赣州诚友存在的代持情况，且满足合伙企业合伙人人数上限的规定，赣州诚友的隐名合伙人（即被代持人）于 2023 年 5 月设立新的员工持股平台赣州锦泽，赣州锦泽与赣州诚友存在代持的显名合伙人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显名合伙人将其代持出资额转让给赣州锦泽，赣州锦泽作为新的合伙人入伙赣州诚友。

2. 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赣州诚友、赣州锦泽的人员构成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 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

根据赣州诚友、赣州锦泽的全体合伙人分别签署的《赣州诚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赣州锦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赣州诚友、赣州锦泽的合伙协议对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及退出机制均作出了约定。

4. 股份锁定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赣州诚友已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 员工持股计划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承诺，员工持股平台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权益安排的情况；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因持有发行人股份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前述主体自设立以来，历次财产份额转让均履行了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6. 员工持股计划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赣州诚友、赣州锦泽出具的书面说明，赣州诚友、赣州锦泽均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由全体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系由全体合伙人自主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他人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因此，赣州诚友、赣州锦泽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

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了重要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刻意规避股份限售期要求的情况。

（四）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受限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及行业专业人士所具备的知识和能力，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所处行业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有关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清晰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五）部分历史股东对历史持股事宜的疑义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的影响分析

为与全部历史股东取得联系，2022年7月，公司委托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通过报纸发布公告等方式代为联系历史股东，并由IPO中介机构进行访谈，对历史股权变动情况进行核实。后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收到部分历史股东意见，表示对当初退股的合理性和合法性有疑义，认为出让股权受到胁迫以及股权转让价格不合理，不愿接受访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前述历史股东的疑义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尤其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清晰，理由如下：

1.海阳有限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法律文件完整齐备，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经核查，海阳有限历次股权变动由专人负责管理，历次变更涉及的股东会决议文件、签署的股权受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均完整齐备。历次股权转让均根据股东会通过的《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的规定进行，股权转让价格根据股东会综合彼时经营情况、封闭持股公司的股权流通性折扣等因素确定，有意退股的员工与时任工会主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签署载有转让总价、转让时间等事项的收据，同时海阳有限已按照税收法律法规代扣代缴了其个人所得税。退股行为是股东本人当时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相关股权转让事项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且已履行完毕，股权转让款亦支付完毕，退股行为合法有效。

2.员工在是否退股事宜上享有自主选择权，不存在受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胁迫退股的情形

根据海阳有限《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的规定，辞职、解聘、被除名、死亡，及 2011 年 8 月起自愿内退的股东的股权必须在相关事由发生后转让，退休股东的股权采取自愿转让原则。

如上文所述，海阳有限关于员工股东股权转让的规定经股东会/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未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除《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文件规定的上述需退股情形外，持股员工是否接受股东会通过的股权转让价格转让股权完全是员工自主权衡后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受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胁迫退股的情形。

3.历次股权转让作价合理

经核查，如上文所述，历次股权转让作价均根据海阳有限股东会通过的《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由股东会综合彼时经营情况、封闭持股公司的股权流通性折扣等因素确定，转让价格合理。除《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文件规定的上述需退股情形外，持股员工是否接受股东会通过的股权转让价格转让股权完全是员工自主权衡后的意思表示，不接受股东会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的员工可继续持有海阳有限股权，退股行为是股东本人当时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相关股权转让事项

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且退股价格均不低于其入股价格。

4.历史股东退股时间已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

经核查，1,071 名历史股东退股至今已逾多年，最晚一批退股的历史股东也已于 2018 年末完成退股手续。2006 年海阳有限改制成立至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从未收到任何历史股东就退股等相关事宜提出的任何诉讼、仲裁等文件。发行人在提出 IPO 计划前，也从未有历史股东就股权事宜提出任何质疑。历史股东退股事宜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期间。

5.发行人为妥善应对历史股东疑义的措施

针对历史股东的疑义，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主动联系相关历史股东，通过面谈方式为其答疑解惑，并将主要疑义点的答复张贴在公司宣传栏。为进一步确认海阳有限阶段股权的清晰性及消除历史股东疑惑，发行人以其中 3 名仍有疑义的历史股东为被告，向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前述已退股的历史股东不具有发行人股东资格，该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部分历史股东的疑义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尤其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清晰，部分历史股东的疑义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第三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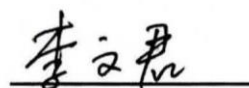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 6 月 25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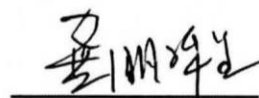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李文君



龚鹏程



柏德凡

